

关于北京市通州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通州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深耕之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开局之年。全区各部门在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城市副中心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把城市副中心打造成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典范”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手抓，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有力服务保障城市副中心建设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一）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3,560,793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2.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894,345 万元，同比下降 3.2%，还原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0.3%，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上级补助收入 1,534,267 万元；上年市级结转 95,564 万元；上年区级结转 385,39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61,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90,70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26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224,904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74,09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3,560,793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2.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062,536 万元；上解市级支出 220,525 万元；市级专项结转 90,457 万元；区级结转 187,27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4,345 万元	}	=	}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62,536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1,534,267 万元				2. 上解市级支出 220,525 万元
3. 上年市级结转 95,564 万元				3. 市级专项结转 90,457 万元
4. 上年区级结转 385,395 万元				4. 区级结转 187,275 万元
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61,200 万元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90,701 万元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26 万元				
8. 其他资金调入 224,904 万元				
9.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74,09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560,79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560,79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2,707,560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4%。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19,915 万元；上年市级结转 14,005 万元；上年区级结转 283,184 万元；调入资金 210,790 万元；本年市级转移支付 223,67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155,99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2,707,560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4%。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39,491 万元；上解支出 1,106,0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190,701 万元；市级专项结转 76,028 万元；区级结转 195,30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18,811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88 万元；上年结转 17,72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18,811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25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326 万元；结转下年 23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 2022 年预算尚未执行完毕，以上数据是





初步预计的结果，待 2022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还会有所变化，届时将通过财政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751,7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201,200 万元，专项债务 2,550,550 万元；下达我区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15,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61,200 万元，专项债务 354,400 万元，全部用于发行新增债券；下达我区 2022 年再融资债务限额 240,00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务，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 235,000 万元。

上述债务限额下达后，预计 2022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706,53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224,970 万元，专项债务 2,481,564 万元。

2.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根据财政部和北京市财政局相关部署，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指标分批次下达、债券分批分期发行。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515,600 万元，已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第四次、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全部用于发行新增政府债券。其中，一般债券 161,200 万元，主要用于通州区耕地保护空间项目 101,200 万元，城市副中心基础设施及民生改善等项目 30,000 万元，新一轮百万亩平原造林 30,000 万元；专项债券 354,400 万元，主要用于通州区张湾镇村、立禅庵、唐小庄、施园、宽街及南许场





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04,000 万元，北京城市副中心八里桥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39,400 万元，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52,000 万元，通州区土桥中路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59,000 万元。截至 11 月 30 日，2022 年新增政府债券全部支出完毕。

3. 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再融资债务限额 240,000 万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 235,000 万元，已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用于偿还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存量债务。

市财政局核定我区再融资债券发行额度 566,592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已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分别为：文化旅游区项目 518,592 万元、台湖生态镇二期项目 38,000 万元、台湖生态镇一期项目 10,000 万元，不计入新增限额，不增加政府债务总规模。

4.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我区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1,046,369 万元，其中，债券本金 870,764 万元，利息 175,605 万元。一般债券本息 191,950 万元（其中本金 82,172 万元、利息及费用 109,778 万元），全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854,419 万元（其中本金 788,592 万元、利息及费用 65,827 万元），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566,5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本息 287,827 万元。



5. 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我区着力构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还本付息资金按偿债计划逐年通过预算资金安排解决。同时，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评估指标测算，我区未列入风险预警名单，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三）2022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2 年，全区各部门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及副中心重大任务，发挥职能，精准施策，加强资源整合，涵养优质财源，优化支出结构，深化绩效管理，防控债务风险，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1. 砥砺前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

疫情防控投入 96,081 万元，主要支持街道、乡镇及卫生系统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生活物资储备、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密接人员转运、集中隔离观察点运行等。

产业结构调整投入 46,334 万元，主要落实“通八条”“金七条”等产业引导扶持政策。落实房租减免政策，惠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774 户，减免租金约 1.3 亿元。副中心成为首都营商政策高地和广大企业集聚发展、干事创业的新热土。

疏整促专项投入 129,652 万元，主要支持拆除违法建设，实施治理类乡镇、小微项目惠民生、智安乡村、重点区域整治提升等项目，开展战略留白、揭网见绿、地下空间整治及群租房“动态清零”等，疏解整治促提升年度任务圆满完成。



基层治理投入 160,552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基层党建引领工作，支持百万聚才工程，培养优秀基层人才，推行基层“三级联创”，支持街道及社区精细化管理，加快老旧小区整治，通过“落小”治理单元，推进副中心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聚沙成塔，稳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节能环保投入 82,403 万元，主要支持大气、水、土壤等领域污染预防和治理工作，推动全区节能减排，建设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管控系统，保障环保综合信息化系统及环境执法，落实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及机动车尾气检测。

水环境治理投入 44,680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副中心水系管理水平，推动海绵城市建设，构建大运河碧水景观，开展城市排水设施作业检查，完善污水处理及净化体系，提高防御水旱灾害能力。

园林绿化建设投入 230,315 万元，主要用于新一轮百万亩平原造林，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补助及管护，副中心生态植被养护，台湖万亩游憩园建设，大运河森林公园、东郊森林公园、西海子公园等完善与提升，打造生态宜居、亲水涵养的副中心优质生活环境。

3. 锲而不舍，全面提升城乡治理水平

美丽乡村及农业生态保护安排资金 181,195 万元，主要支持美丽乡村建设，促进经济薄弱地区及少数民族乡村建设，推进都市农业产业发展，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强耕地保护，加快农村地区环境建设，落实菜田补贴等。





城乡环境建设及治理投入 195,018 万元，主要支持道路清扫保洁，城区面貌维护与提升，开展治理城市“蜘蛛网”，完成 6 条道路电力线路工程及 13 条道路通信线路入地，推动三庙一塔等一批景观照明工程和 20 条有路无灯道路改造，实现 23 家停车场有偿错时共享，新增及复划电子围栏 2026 处。

公共安全投入 203,756 万元，主要支持雪亮工程建设与维护，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维护检查站卡口安全，法律服务、加强法治宣传、法治建设和法治保障等。

4. 尽心竭力，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 353,951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补助及城乡无保障老年居民生活补贴等社会保障及救助政策，落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推动社区养老驿站建设，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及残障人员救助工作；保障征地超转人员生活费和医药费，落实义务兵退役安置及优抚对象待遇，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待遇政策，增强就业稳定性。

卫生健康事业投入资金 370,365 万元，主要推动“健康促进区”建设，加强医疗质控管理，建立医疗应急保障系统，支持公立医院人才培养、能力建设、设备购置及基础设施改扩建，培育潞河医院重点实验室，落实在岗乡村医生基本待遇补助、农村地区社区卫生人员岗位补助，保障“两癌”筛查与孕婴幼各类检查。

教育事业投入 507,468 万元，主要支持教育人才引进，提高教育软硬件水平，保障新增 5,342 个学位，落实“双减”要求，安排





中小学课后服务专项，推动建立家校共育新模式探索等 83 所中小学 200 个课程改革项目，加快构建成熟的课程改革体系，积极推进、改善与提升义务教育薄弱环节。

文化旅游与体育事业投入 40,482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运河骑游周、赛艇、飞盘等体育赛事，举办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百姓大舞台演出、周末场演出计划等公益性文化活动，让百姓精神生活得到进一步满足。

科技事业投入 10,092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支持科技周和系列科普活动，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宣传，切实提升城市副中心科技创新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

（四）2022 年推进财税改革及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今年以来，区政府及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区人大会议精神，结合区人大提出的意见建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经济社会发展，聚焦重点产业，聚焦“七有”“五性”，开源节流防风险，财政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为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源泉。

1. 财源建设有力有效，发展态势向上向好。创新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在全市率先建立“一办六组”财源建设工作模式，实行“月审议，旬调度，周督促”，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推进力度与效率双提升；稳固存量税源，落实“通八条”、“金七条”等产业政策，加大重点企业扶持力度，发挥副中心产业引导基金作用，不断推





进副中心财源高质量发展；优化增量培育，依托“四个一”招商工作机制，搭建“财源建设一体化管理平台”和城市会客厅，面向市内承担疏解职能、抓好结对协作发展，面向市外不断联动推介、吸引总部项目落地副中心。

2. 绩效管理取得成效，项目预算降本增效。实施《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构建起人大、审计、财政三方联动的绩效监督体系，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到项目绩效跟踪中，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在城镇绿地养护、道路清扫保洁等方面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评价，出台城市建设、园林绿化等方面 20 项支出标准，调整优化 24 项支出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到基层，强化街乡镇树立成本控制理念，通过“先管后评”与“以评促管”相结合的形式，打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最后一公里”，基层绩效管理意识及工作质量有效提升。

3. 风险管控持续强化，财政运行安全规范。构建政府性债务管理和风险防控体系，陆续出台《通州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州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通州区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加强政府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明确各阶段管理要求和职责分工，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科学测算债务率，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牢牢守住债务风险底线。提前落实偿债资金，全额纳入预算管理，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全区债务监管高压态势不动摇，防范发生债务风险。债券项目实现常态化储备及滚动式





管理，对入库项目及时跟踪、定期调度、动态调整，坚持储备入库一批、发行使用一批、开工建设一批，切实发挥债券扩大有效投资、稳住经济大盘的积极作用。

4. 财政体制改革落地，区域发展新局铺开。积极推行区与街道、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制定《关于调整完善区与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方案》《关于调整完善区与街道财政管理体制的方案》。充分发挥财政“稳定器”、“催化剂”的作用，按照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创新“保基本、保事权、促均衡、促发展”的激励约束模式和结构性转移支付方式，合理调节均衡街道乡镇因资源禀赋、地理位置、功能定位等因素形成的财力差距，促进街道乡镇加强财源建设、发展区域经济。

5. 财政管理规范有力，治理效能稳步提升。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实现从传统财政管理到“数字化”、“精细化”、“阳光型”、“服务型”的转变，促进财政部门内部、财政与预算单位、上下级财政之间信息互联互通，财政管理效能得到提升。开展内控信息化试点，从源头解决部门单位合同管理不到位、经济活动行为不规范的问题，堵塞财政财务管理漏洞。制定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十条措施，有效解决年底“突击花钱”问题。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依托非税收入电子收缴管理系统，实现对非税收入的实时缴库和有效监管。

各位代表，2022年，在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的形势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北京市及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





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妥善应对收入增速放缓、支出持续增长的财政运行态势，不断增强财政政策的灵活性、精准性、有效性，打好“保重点”“压一般”“提绩效”“防风险”组合拳，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区预算执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取得新进展。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一是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短期内不会改变，兜牢“三保”底线、落实“七有”“五性”等刚性支出呈持续增长态势，财政收支矛盾依然非常突出。二是新冠疫情对经济发展带来较大影响，财源建设、产业培育与结构调整的步伐还需进一步加快。三是预算单位过“紧日子”意识需进一步增强，部分单位仍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细、支出结构固化、重支出轻绩效等问题。对以上问题，我们要高度关注，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年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入落实京津冀一体化及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奋进新百年的基本遵循，走好新时代赶考之路。

（一）2023年我区财政收入形势

总体来看，在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速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大环境下，我区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一是区委区政府





高位统筹协调推动，紧抓财源建设工作，并将财源建设纳入区与街道乡镇财政管理体制重要内容，落实企业服务和挖潜增收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二是副中心影响力不断增强，资源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运河商务区、张家湾设计小镇等对产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持续增强，特别是金融业已迈入我区五大产业，金融行业税收贡献增速明显，为财政增收打下坚实基础。三是“十四五”时期副中心每年千亿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拉动经济增长的同时，也将成为财政增收的重要因素。多重积极因素为我区 2023 年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

同时，财政增收也面临许多不利因素，一是税收方面，2022 年房地产业税收清算力度较大，土地增值税增长较快，带来高基数增长压力。二是非税收入方面，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偶发因素不具有可持续性，难以对冲疫情、减税降费等带来的影响。三是房地产、制造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等支柱产业受疫情和政策影响较大，快速回升形成贡献的动力不足。

综合分析明年收入形势，初步安排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2 亿元，增长 3%。

（二）2023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



的要求，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强化公共财政属性，增强财政综合实力，全面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为推进副中心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我们坚持量入为出、以收定支，做好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切实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的主基调，从三个方面发力，不断提高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绩效。

一是聚焦“大事要事”，优先保障民生福祉。集中财力落实好“三保”任务，确保社会保障、教育卫生等民生需求不欠账。

二是聚焦“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着力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强化“零基预算”理念，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非刚性、非重点支出。

三是聚焦“绩效优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扩大全成本预算绩效评价范围，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到基层，促进预算和绩效管理协同推进。

（三）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002,1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20,000万元，同比增长3%；上级补助收入1,487,925万元；上年市级结转90,457万元；上年区级结转187,2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295,900万元；其他资金调入20,55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002,1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36,601万元；上解市级支出265,51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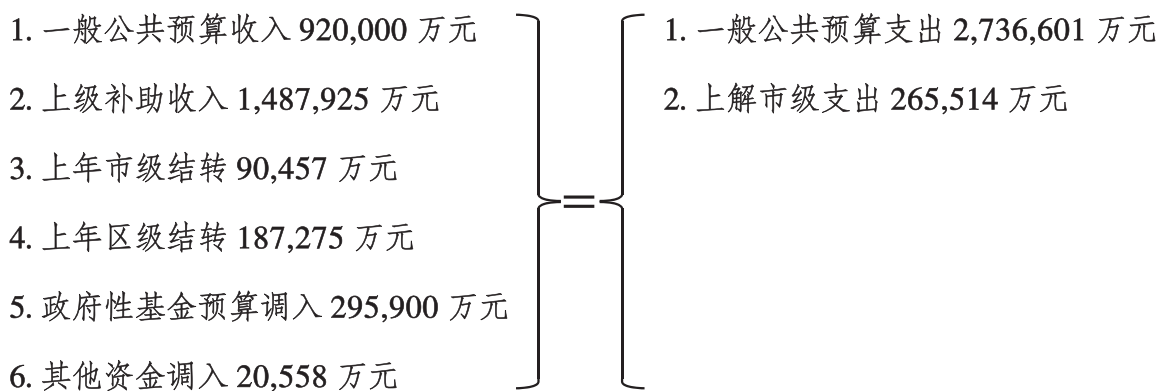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以上收支安排考虑了国家已明确的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年度执行中如因落实国家新出台的收支政策需要调整预算，将做好相应预案，并按照法定程序报请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安排区级预备费 30,000 万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8%，符合《预算法》关于提取预备费控制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 的要求。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002,115 万元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002,11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375,29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6,399 万元；上年市级结转 76,028 万元；上年区级结转 195,302 万元；调入资金 73,000 万元；本年市级转移支付 4,57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375,29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23,561 万元；上解支出 360,5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295,900 万元；区级结转 195,30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67 万元，其中，市级转移支付 237 万元，上年结转 23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67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 2023 年重点支出及主要保障事项

1. 注重统筹引领，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齐抓共管

巩固防疫成果，以久久为功、善作善成的精神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乡镇及卫生部门疫苗接种、应急救援物资、生活物资储备、人员配备等。

聚焦重点领域，以发展为底色，以政策为引擎，加强优势产业培育。安排产业发展资金 30,000 万元，主要落实“通八条”、“金七条”等产业引导扶持政策，促进副中心优势产业集聚。通过财政贴息政策，解决企业融资贵、融资难的问题。支持搭建“四个一”招商平台，明确产业图谱，细化产业地图，用好市场手段，提高招商绩效。

2. 坚持绿色发展，打造生态宜居森林城市

安排城市环境建设及污染治理资金 38,501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副中心碧水生态系统建设，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支持全区再生水厂、农村污水处理配套管网项目建设，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大拆违还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工作力度。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之路，安排园林绿化建设资金 162,288 万





元，主要用于推动落实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加快城市绿地建设，保护古树风貌，保障东郊森林公园、大运河森林公园、西海子公园及口袋公园的维护运行，支持湿地及生态景观林建设等。

3. 突出精细化管理，着力破解基层治理难题

以城市治理为手段，以协调发展为目标，着眼城市发展细微处，全面提升治理水平。安排公共服务及城市运转资金 195,39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疏整促专项行动，落实接诉即办，推动交通智能系统运维；打造智慧城市运行平台，推动行政办公区交通智慧联网，开展“有路无灯”综合整治，优化城市照明景观等。

抓好安全生产及社会稳定，营造平安祥和的社会发展氛围。安排公共安全资金 184,105 万元，主要用于雪亮工程建设，保障公安司法武警队伍建设及消防站建设维护，交通卡口检查站及网络监控系统正常运行，推进人防工程建设等。

4. 健全保障体系，推动社会事业提质增效

进一步织牢织密社会优抚社救保障网，安排社会保障及就业资金 338,382 万元，主要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补助、城乡无保障老年居民生活补贴等社会保障及救助政策；保障城乡低保、优抚对象待遇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老年人福利、残疾人补助等；推动再就业工作稳步开展，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等。

以落实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为引领，增强医疗体系供给能力及服务水平。安排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344,880 万元，主要支持卫生信息化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推动公





立医院改革发展，加强医院硬件设备投入，支持优质医疗科研实验室建设，保障“孕婴幼”各类检查，加强重点疾病免疫预防工作等。

5. 紧扣民生主线，着力提升群众生活品质

通过优势政策引领及优质资源校的落地发展，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副中心教育承载力。安排教育资金 498,95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校园运维，推动基础教育改革，落实“三免两补”等各项资助政策，提升普惠园办园质量，健全社会化教育人才引进机制，提高学校办学保障条件，着力塑造副中心教育发展新形象。

依托京津冀桥头堡地位，突出文化产业与科技创新的驱动力，提升副中心发展品质，安排科技文化体育事业资金 43,195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推进通州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加强副中心精神文明建设，丰富“七夕文化节”等传统节日活动；保障城市副中心马拉松、运河绿道骑游周等市民参与度较高的体育活动；推进全民科普，举办科普联盟精品活动，加强科创成果转化与推广，打造副中心科普阵地。

（五）2023 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重点

1. 找准“发力点”，精准聚焦涵养财源

立足于财源建设长远发展，落实好“四个一”招商工作机制，绘制好产业链图谱，细化产业空间地图，运用好市场化手段，加大招商引资，提高招商绩效，壮大财源增量，着力培育符合副中心功能定位的支柱产业。





坚持稳住存量就是最大的招商，加大企业服务力度，切实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支持企业扩大规模，实现财源建设领域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发挥财政资金与财政政策引导撬动作用，落实好“通八条”、“金七条”等产业扶持政策，充分运用副中心产业引导基金，提高副中心吸引力，增强副中心财源集聚效应。

2. 抓住“着力点”，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注重精打细算，深入挖掘节支潜力，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财政评审、绩效评估评价结果应用，建立节约型财政。

精编细编预算，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着力打破部门支出固化模式，推动建立零基预算管理格局，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建立盘活存量资金常态化机制。避免资金资产闲置沉淀，建立部门年度预算执行、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的统筹机制，集“零”为“整”，安排用于重点领域及重大项目，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紧扣“落脚点”，稳步增进民生福祉

筑牢民生保障基石。秉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不断加大投入，完善多层次民生政策保障体系，围绕“七有”“五性”需求，注重加固底板的同时，不断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推进民生事业可持续发展。精准研判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供需关系，推进





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重大民生事项统筹力度。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投入，支持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助力巩固疫情防控良好态势。围绕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群众关心领域的突出问题，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稳步提高财政保障水平，把财政支出转化为群众实惠，全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4. 聚焦“突破点”，持续提升财政效能

做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落实《通州区推进实施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和成本控制理念，有序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大力削减低效无效资金，推动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强化财政监督管理。规范财政财务运行动态监控与跟踪问效。加强部门账户资金安全监管，切实防范运行风险。发挥财政监督源头治理作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监督检查结果运用。落实部门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完善预算约束机制。

时代呼唤着我们，人民期待着我们，唯有矢志不渝、笃行不怠，方能不负时代、不负人民。我们将在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依法行政、为民理财”的使命担当做好2023年的财政工作，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奋力书写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名词解释

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

调整预算：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在执行中因形势发生变化需要增加或者减少支出等情况的，由各级政府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对原定预算收支进行调整，形成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



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 1%-3% 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上级补助收入：指上级财政按财政体制规定或因专项需要补助给本级财政的款项。包括：税收返还收入、按财政体制规定由上级财政补助的款项、上级财政对本级的专项补助和临时性补助。

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





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中央返还及补助：**中央财政为保障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等改革后地方的既得利益给予的税收返还。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事前绩效评估：指在预算编制时，财政部门根据部门战略规划、事业发展规划、项目申报理由等内容，通过委托第三方的方式，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财政支持的方式、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其中，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前提和基础，绩效评价指标是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手段，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 and 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财政监督：指财政部门在财政分配过程中，对国家机关、企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国有权益以及其他有关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对其合法性进行监控、检查、稽核、督促和反映。





